**《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和依据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周密部署下，开展《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二、编制过程

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式，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国内知名规划设计院领衔的联合编制团队，通过深入调研、开展14项重大专题研究和多轮对比分析，形成《规划》草案。期间，多次征求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单位、相邻市（州）意见，并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规划》通过了专家论证、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市规委会、省自然资源厅内审会、市人大常委会等，征求了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意见，2023年5月24日通过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于2023年12月获省政府正式批准。

三、主要内容

《规划》按照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的编制要求，明确空间发展目标、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强化底线约束，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规划》共十四章，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规划总体目标。**《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着力建设好西部陆海新通道节点城市，湖南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门户，湘、鄂、渝、黔、桂五省边区中心城市。至2035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怀化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23.9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76.1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093.9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354.73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8.01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3.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和污染耕地治理，优化特色农业布局，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加强沅江、武陵山、雪峰山等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大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和候鸟迁徙通道的保护力度，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推进鹤中一体化建设，增强中心城区对周边县市辐射带动，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国际陆港建设，全面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强与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的协作，共建张吉怀旅游共同体。

**4.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时序、结构和布局，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复合利用。持续推进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5.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引导城镇空间组团化布局。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6.强化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强化湖湘文化、红色文化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因地制宜打造特色鲜明的城乡风貌。

**7.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城乡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8.严格规划实施保障。**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用好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完善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和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四、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规划科，谢高青。

联系电话：0745-2716065